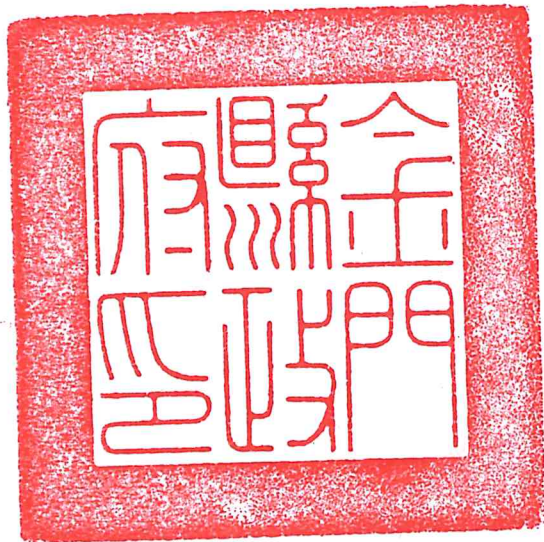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00827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金湖鎮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金門縣地政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金湖鎮庵邊測段、后壠測段、陳坑測段、漁村測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（自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1月1日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金門縣地政局（住址：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，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金門縣地政局免費提供）向金門縣地政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
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縣長陳福海